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經信

被上訴人　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
被上訴人　蔣東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5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6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